

並重視信用卡與現金卡長期不合理之循環利率。

二、金管會於去年底對前 5 大發卡銀行實施專案金檢，再度發現銀行並未落實風險定價、利率未定期檢討及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超逾其平均月收入之 22 倍等三大缺失，甚至還有銀行過半數持卡人要支付的利率竟高達 18% 以上。

三、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 2013 年信用卡有效卡數為 2 千 2 百餘萬張。經相關數據推算發現，信用卡平均循環利率竟達 15% 以上，若依照風險管理原則，顯然發卡銀行將我國 2 千多萬卡戶之半數列為高風險客戶群，隨時有破產之可能。如此狀況，若非我國政治經濟隨時有崩潰之虞，便是發卡銀行無視政府差別利率訂價政策，恣意妄為。

四、查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民眾陳情金融機構案件統計，其案件分類僅見概括項目，未明列各類型細項。又據近年民眾陳情金融機構案件統計，2011 年至 2013 年陳情內容屬信用卡相關業務者，由 18.65% 增加為 21.09%，顯見未確實改善信用卡申訴問題與糾紛。

五、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各銀行循環利息之平均數、中位數、眾數等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且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同公開揭露，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盧秀燕 蔡錦隆 魏明谷

紀國棟 羅淑蕾 楊玉欣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陳根德 陳鎮湘 曾巨威 蔣乃辛

張嘉郡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超明、李貴敏、羅明才、陳學聖、王惠美、江啟臣、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多元且具創意，在大中華地區可以成為銷售主流及帶來可觀產值。行政院於 102 年底，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提升為國家層級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全力推動。流行音樂要成為暢銷的產業，音樂風格、詞曲用語的展現就要多元、要有特色，像客家流行音樂就有許多創作型歌手，表現極為優異；而流行音樂產業政策卻遺忘這個選項內容，所以客家及原住民流行音樂應該一併納入產業內容中全力推動才對，建請文化部檢視流行音樂發展政策，並訂定「客家流行音樂產業推動方案」，協助客家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產業鏈，使其成為市場品牌，成為銷售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超明、李貴敏、羅明才、陳學聖、王惠美、江啟臣、劉建國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多元、創意，在大中華地區可以成為銷售主流及帶來可觀產值。行政院於去年底，將影、視、音產業提升為國家層級，以行政院的高度進行跨部會全力推動。然而流行音樂要成為歷久彌新的產業，除了要讓已成名者帶著新秀置入市場外，音樂風格、種類、歌詞、用語